

持, 才能应付紧急救济以及中期和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 198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⑥通过的各项宣言、决定和决议以及 1986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⑦通过的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各项决议,

强调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 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和长期的需要, 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 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再次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深为关切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许多项目仍有待筹资和执行,

希望确保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1. 表示深为赞赏作为最大捐助国的非洲各收容国, 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 仍提供慷慨捐助, 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困境;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初步支持和作出的反应;^⑧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 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 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 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顾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⑥见 A/41/572, 附件。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的努力, 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 并且一般应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 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7.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会议上所作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8.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 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23.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

大会,

注意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⑨

并注意到秘书长就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以及因受到种族隔离措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外沦为难民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所提交的报告,^⑩

回顾其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K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N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K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及难民妇女提供援助措施的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25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

^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 节。

^⑩E/CN.6/1986/5。

和平期间, 生活在种族隔离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地位更加恶化,

关注由于种族隔离措施而被迫逃离南非和纳米比亚从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及难民妇女提供援助措施的第1986/25号决议;

2.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外以及在前线国家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支持和声援, 并特别采取下列措施:

(a) 尽可能广泛散播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情况的资料;

(b) 向身为种族隔离受害者的难民妇女和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c) 向民族解放运动的妇女提供援助, 从而使她们得以参加各种主要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并从事巡回演说, 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声援被压迫的妇女;

(d) 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 特别是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项目和活动;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紧密协调, 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新闻部之间的紧密协调, 以期尽量使人们了解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4.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 即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合作, 举行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及向他们进一步提供援助的措施方法的一次讨论会;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项目下, 审议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①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并听取了高级专员1986年11月7日和11日所作的发言,^③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在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④和1967年《议定书》^⑤的缔约国目前已增至一百零一个, 并且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关于这两项文书的《日内瓦宣言》,^⑥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必需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 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迅速和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

又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1/12)。

^②同上, 《补编第12A号》(A/44/12/Add.1)。

^③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39次会议, 第9至16段, 和第42次会议, 第98至103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89卷, 第2545号, 第150页。

^⑤同上, 第606卷, 第8791号, 第267页。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A/41/12/Add.1), 第127段。